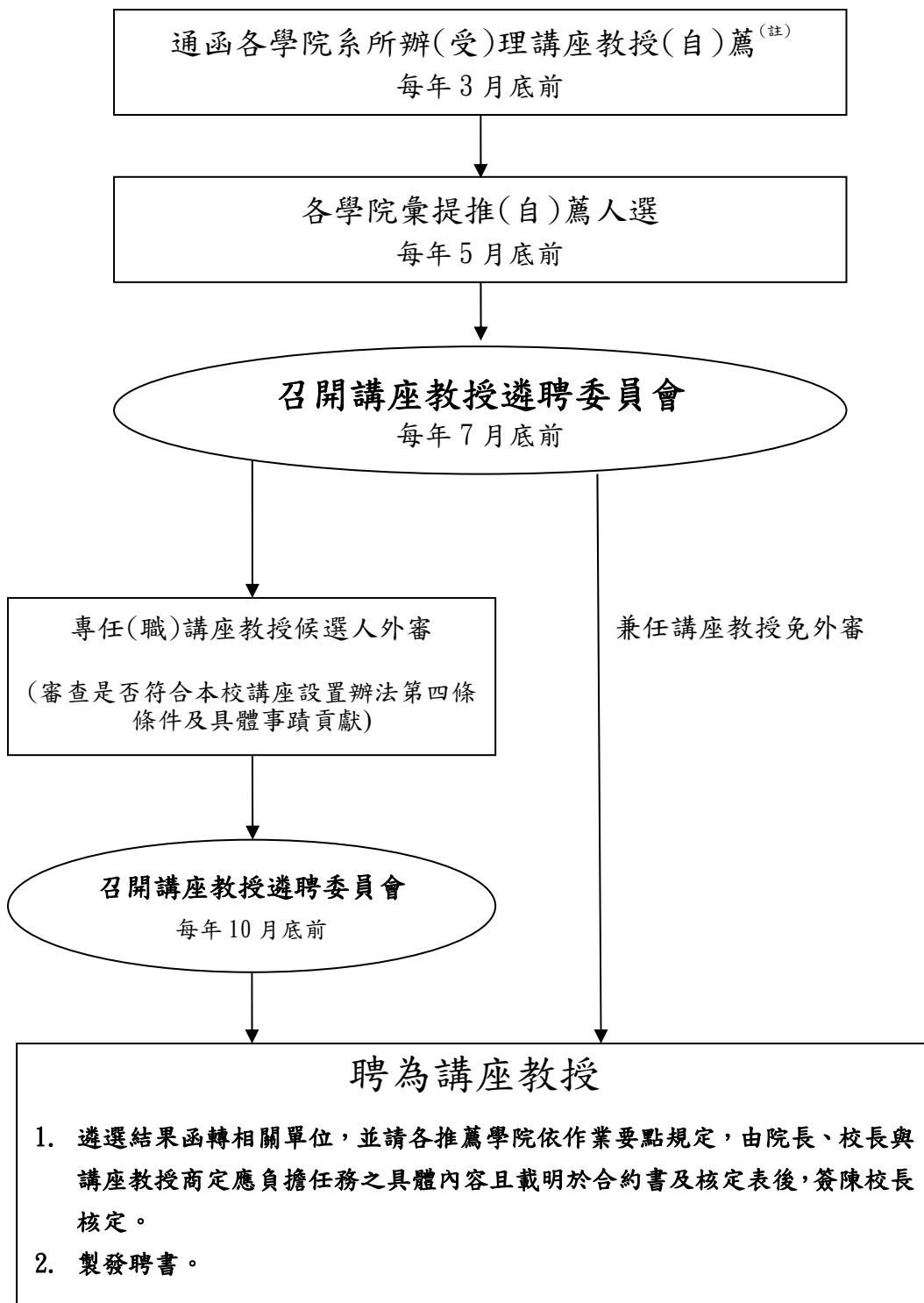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

98年6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24次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4次會議通過  
100年9月3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01年3月5日人才會議第42次會議全條文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人才會議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及第五點  
102年6月27日人才會議第4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7月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第七點  
106年11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110年3月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文  
110年3月8日政人字第1100006542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規範講座教授遴（續）聘之作業程序，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每年辦理1次，由人事室於每年3月底前通函各學院系所辦（受）理講座教授推（自）薦。  
各學院於5月底前彙提推（自）薦之人選送校。  
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另訂之。
- 三、各學院應組成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講座教授推（自）薦案，或提經各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議。  
院遴委會於審議時，應參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就以下事項審議：
  - （一）講座教授之學術成就及擬負擔之學術任務。
  - （二）擬續聘者受聘期間應負擔任務執行成果、具體事蹟貢獻，及對本校、學院系所之貢獻等。
  - （三）學院領域均衡發展及可聘員額限制。經院遴委會決議通過後送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議時，應具體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供校遴委會審議。
- 四、各學院講座教授之人數依其占全校專任教授之比例無條件捨去分配，但計算後未達1人之學院得推薦1人。  
各學院得在可聘員額內，以1名專任講座教授之員額換算聘任至多3名兼任講座教授。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學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依本校相關會議歷次決議之經費分攤原則辦理。
- 五、講座教授聘期期間應負擔任務，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其具體內容由校長、院長與講座教授商定後，載明於合約書，並作為續聘之參據。
- 六、擬聘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如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應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 七、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



註：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請於屆滿前一年依本時程申請(例：聘期至111年7月31日止屆滿者，如擬續聘，應於110年依本時程申請)；如擬不續聘，則請原推薦單位專案簽核或填覆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各學院處理情形回覆表，俾提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備查。